

台南市立學甲國中 105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敬師卡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揚尊師重道精神，實踐美術教育於日常生活中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正當休閒娛樂，發展個人潛能。
- 三、期勉學生知福惜福，常存感恩之心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暑期或學期初的課餘時間製作敬師卡，可請本校美術老師於課後指導。
- 二、送件時請貼上作者標示卡，未貼上標示卡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- 三、每班請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前，至少送三件作品至活動組參加全年級競賽。

肆、評選：

- 一、評分日期：105 年 9 月 23 日。
- 二、評分內容：設計 50%、內容 30%、創意 20%。
- 三、評分老師：由學務處商聘校內老師擔任。

伍、展示：

參賽作品將擇優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展示於學務處前川堂，予全校師生欣賞；並請作者於當日下午掃地時間自行至學務處前領回作品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級錄取前三名與佳作若干，於朝會時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二、前三名可各記嘉獎一支。

柒、繳件時間：10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，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<作者標示卡>

班級/座號		班級/座號		班級/座號	
姓 名		姓 名		姓 名	
學 號		學 號		學 號	

班級/座號		班級/座號		班級/座號	
姓 名		姓 名		姓 名	
學 號		學 號		學 號	